

证券代码: 000035 证券简称: *ST科健 公告编号: KJ2011-29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自2011年11月9日起停牌。
- 2、破产重整期间，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011年10月17日，深圳中院作出(2011)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、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(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编号为:KJ2011-29号的公告)。

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，截至2011年10月25日，尚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重整期间，本公司存在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权利申报指南》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0月25日

附件: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

权利申报指南

一、债权人申报债权,应提交债权申报书**原件**及债权申报登记表**原件**各壹份,主体资格文件壹套,证据**复印件**壹套,并填写材料清单。

1、债权申报书应载明申报人基本信息,申报债权金额(分别列明本金和利息等),事实和理由(已提起诉讼并由法院作出生效裁判的,应与生效裁判一致;部分债权已由法院执行的,应充分告知),并加盖申报人公章。申报的债权包括利息的,应提供**利息计算表**。

2、债权申报登记表应按格式填写,并加盖申报人公章(或由申报人的代理人签名)。

3、主体资格文件:申报人为自然人的,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核验原件;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。申报人如委托代理人代为提交申报文件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(核验原件);代理人为律师的,应同时提交律师所函原件。

4、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携带证据**原件**以供核验。

二、取回权、抵销权等权利的申报文件要求参见本指南第一项。

三、申报人提交的文件规格均以A4纸为准。

四、申报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4D。

五、联系人:赵静,崔文英

六、联系电话:0755-33988188, 33988365

13724380551, 13008859355

七、《债权申报登记表》及《取回权申报登记表》于2011年10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: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,债权人可上网下载。